（上接A15版）

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080.00	22,080.00	28,704.00
本次发行A股股数（万股）	6,624.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2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2月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且未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439.68	3,439.68	3,439.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251.47	2,251.47	2,25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14%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	2.71%	2.51%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且未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439.68	3,783.65	3,783.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251.47	2,476.62	2,47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4%	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	2.97%	2.75%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且未考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439.68	4,127.62	4,12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2,251.47	2,701.77	2,70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16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94%	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10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	3.23%	3.00%

关于测算的特别说明：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大视频领域，面向运营商、媒体、金融等主要行业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媒体运营为主的技术开发服务，具备上亿级端到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经验。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大视频运营、超高清视频直播点播、融合媒体平台、视频智能应用、物联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融合媒体生态系统解决方案为主的视频相关软件服务，提供运编中台、编解码、直播录制、智能分发、内容传播矩阵系统、融合媒资系统、版权系统等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于互联网视频的各项需求，行业应用能力强。基于公司在视频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随着超高清视频的布局加速，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超高清视频领域的解决方案和基于人工智能的视频数据智能分析服务解决方案。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区别

（1）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在已有视频服务领域的客户服务经验基础上，本募投项目将满足客户向高清视频内容转型升级，提供4K/8K视频内容的体系化建设需求；支持在大屏、VR眼镜等不同场景下的内容体验，满足VR/AR/MR等新视频内容的需求。本募投项目覆盖高新视频采集、制作、传输、消费全流程的业务创新和高新视频完整解决方案的技术升级和平台建设，充分利用5G网络条件，能提高视频内容产业相关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2）AI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在前期对AI视频大数据解决方案探索和运营的基础上，本募投项目将通过体系化的建设和系统的视觉人工智能相关算法的应用研发，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以视频智能化为核心，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面向不同行业探索基于视频数据的人工智能场景化解决方案，满足运营商、船舶、公共卫生、公安等不同行业客户的视觉人工智能需求，开拓行业客户。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作为国内领先的视频产业技术服务公司，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在现有团队中，大部分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主要核心员工具备国内外大型软件开发公司工作的经历，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厚，对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已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通过自身优势，保持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加强管理团队和研发梯队建设，优化企业运营的人才体系和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专业、人性化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公司氛围，提升员工工作体验和办公环境舒适度，有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聚集了多位参与过国际、国内众多产品规划和建设的技术专家，吸纳并培养了一批具备大型商用系统的架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工程师，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形成了完备的人才储备。公司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持续关注大视频领域核心技术的跟踪，在高清视频媒资管理、VR/AR/MR等新视频生产运营、视觉人工智能研发方面都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持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通过建立内外结合的人才培训体系和优秀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和梯队建设，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2、技术储备

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公司在后端运营平台软件体系及前端移动客户端软件体系均拥有成熟的产品方案，技术优势显著，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稳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厂商。公司在前后端软件开发技术、多屏互动技术、超高清视频编解码技术、人脸识别与人体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VR/AR、数字人等方向上进行了技术探索和研发，在5G移动网络下的“云-管-端-台”信息服务架构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实践，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系统维护能力，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了多技术融合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显著的市场先发和领先优势以及行业经验是公司持续健康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人工智能、AR、VR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和实施反复验证、提升技术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视频商业服务领域，具备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众多国内大型客户开展广泛合作，视频播出需要绝对稳定，大型客户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会特别关注其以往的项目经验、产品表现和服务质量，对成功项目经验要求较高。经过长期、广泛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对此类客户的业务环境已经非常熟悉，能够快速完成现有客户的服务工作，这些客户在5G时代下高新视频的建设运营需求和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应用的需求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在视频商业服务领域已积累的经验知识，使得公司能对视觉人工智能领域新客户的需求具备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进而令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长期服务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作为国内领先的视频产业技术服务公司，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素质和行业资源，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在现有团队中，大部分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主要核心员工具备国内外大型软件开发公司工作的经历，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厚，对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已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石。公司通过自身优势，保持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加强管理团队和研发梯队建设，优化企业运营的人才体系和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专业、人性化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公司氛围，提升员工工作体验和办公环境舒适度，有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成功聚集了多位参与过国际、国内众多产品规划和建设的技术专家，吸纳并培养了一批具备大型商用系统的架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工程师，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形成了完备的人才储备。公司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持续关注大视频领域核心技术的跟踪，在高清视频媒资管理、VR/AR/MR等新视频生产运营、视觉人工智能研发方面都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持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通过建立内外结合的人才培训体系和优秀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和梯队建设，有效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2、技术储备

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公司在后端运营平台软件体系及前端移动客户端软件体系均拥有成熟的产品方案，技术优势显著，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稳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厂商。公司在前后端软件开发技术、多屏互动技术、超高清视频编解码技术、人脸识别与人体识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VR/AR、数字人等方向上进行了技术探索和研发，在5G移动网络下的“云-管-端-台”信息服务架构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实践，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系统维护能力，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了多技术融合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显著的市场先发和领先优势以及行业经验是公司持续健康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人工智能、AR、VR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和实施反复验证、提升技术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视频商业服务领域，具备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众多国内大型客户开展广泛合作，视频播出需要绝对稳定，大型客户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会特别关注其以往的项目经验、产品表现和服务质量，对成功项目经验要求较高。经过长期、广泛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对此类客户的业务环境已经非常熟悉，能够快速完成现有客户的服务工作，这些客户在5G时代下高新视频的建设运营需求和视觉人工智能领域应用的需求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在视频商业服务领域已积累的经验知识，使得公司能对视觉人工智能领域新客户的需求具备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进而令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长期服务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624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2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43,897.38	33,852.00
2	AI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29,865.48	22,2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62.42	24,060.00
合计		97,825.28	80,200.00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1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

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0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